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同意書

編號:

一、 為辦理存款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戶、其他約定附加金融往來服務項目及帳戶管理）所需，立同意書人或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負責人／代表人（於本同意書，以下合稱立同意書人）同意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立同意書人下列相關資料：

（一）身分驗證及狀態確認（本國人）：

「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3 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號及膠膜號資料查詢」

（二）身分驗證及狀態確認（外來人口）：

除前款所列項目外，另含「Z25 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Z26 外來人口身分資料查詢」、「Z27 外籍人士居留證驗證」、「Z28 高風險外籍人士在台狀況與居、停留事由」

（三）其他為辦理存款業務所需且與存款業務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聯徵中心相關資料。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貴行得對前揭查詢所得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惟若本次存款開戶申請未能完成時，立同意書人同意貴行得將前揭查詢所得資料保存及利用於依相關法令辦理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通報及控管作業。

三、 立同意書人聲明已詳閱背面所載臺灣土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所為之告知事項，並表示同意。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個人】	
立同意書人(存款帳戶持有人)：（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法人／團體／行號】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代表人：（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對簽名/印鑑：　　查詢經辦：　　業務核准主管：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後方得查詢)

【本同意書併印鑑卡保管/未承作案件應登錄於「 存匯/代理/保管箱業務不承作案件及個人資料保管/銷毀登記簿」並編號，指定專人專卷保管 5 年備查】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存匯業務 2026.04 版】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經本行向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3">特定目的說明</th><th rowspan="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th></tr>
<tr><th>業務類別</th><th>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h><th>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th></tr>
<tr><td>存匯業務
外匯業務
信託業務(數位存款適用)</td><td>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8 信託業務（數位存款適用）</td><td>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它：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詐騙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防制詐騙</td><td>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或APP隱私權保護聲明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td></tr>
<tr><th>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th><th>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th><th>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th><th>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th></tr>
<tr><td>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td><td>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td><td>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防制詐騙之相關機構等）。</td><td>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國際傳輸。</td></tr>
</table>